

## 屏東縣政府交通旅遊處 公告

主 旨：公告屏東縣政府交通旅遊處為辦理民間團體補助，請符合資格者之民間團體，自110年1月1日起至110年12月31日止提出申請，並依照公告事項相關規定辦理。

依 據：屏東縣政府對民間團體補助經費作業要點。

公告事項：

一、依照上開規定，請欲提出補助申請者，配合下列事項辦理：

(一) 申請期間：110年1月1日起至110年12月31日。

(二) 補助項目：補助民間團體辦理國內外旅遊推廣、本縣遙控無人機規劃行銷業務及推動恆春機場活化搭配行銷活動等相關費用，並依據本府對民間團體補助經費作業要點第五點規定辦理。

(三) 資格條件：符合本府對民間團體補助經費作業要點第二點之民間團體。

(四) 審查方式：書面審查。

(五) 補助金額上限：依據本府對民間團體補助經費作業要點第四點規定辦理。

(六) 全案預算金額概估：詳見本府預算書。(參閱屏東縣政府全球資訊網)

二、申請時請填具「申請單位聲明書」，如申請補助者為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2條、第3條之公職人員或公職人員之「關係人」，應依同法第14條第2項規定，於申請時檢具「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14條第2項公職人員及關係人身分關係事前揭露表【A.事前揭露】」；本機關(單位)於補助行為成立後，將填寫「身分關係事後公開表」，並將該表連同前開身分關係事前揭露表公開於相關網站。

三、檢附「屏東縣政府對民間團體補助經費作業要點」、「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14條第2項公職人員及關係人身分關係事前揭露表【A.事前揭露】」、「申請單位聲明書」各1份。